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西鑫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的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桌面电脑终端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桌面电脑终端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西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71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西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